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0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與香港律師會會晤，處理該會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，以及告知法案委員會就此進行的商議工作為何。
- (2) 檢討第17(1)條，清楚指出哪方應負責就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。
- (3) 在《守則》擬稿中提供關於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特定標準的資料。
- (4) 考慮在第13條或《守則》中加入特定時限，訂明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，應在該時限內為證明書續期。
- (5) 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第17(4)條的中譯本中的"即"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6月3日